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誠如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71,294	762,891
銷售成本		<u>(156,580)</u>	<u>(461,706)</u>
毛利		14,714	301,185
利息收入		764	271
其他收入	4	15,863	5,3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679)	(15,309)
行政開支		(354,053)	(162,9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2,502)	(3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u>(46,401)</u>	<u>(2,29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		(446,294)	125,925
融資成本	6	<u>(9,642)</u>	<u>(12,9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5,936)	112,9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1,050</u>	<u>(73,49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434,886)	39,4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異		<u>36,746</u>	<u>91,43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98,140)</u></u>	<u><u>130,915</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1,554)	(25,198)
非控股權益		<u>(133,332)</u>	<u>64,680</u>
		<u><u>(434,886)</u></u>	<u><u>39,482</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702)	41,717
非控股權益		<u>(126,438)</u>	<u>89,198</u>
		<u><u>(398,140)</u></u>	<u><u>130,915</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24.83)</u>	<u>(2.11)</u>
攤薄(每股港仙)		<u><u>(24.83)</u></u>	<u><u>(2.11)</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32	421,4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8,985	3,548
投資物業		229,479	29,526
商譽	11	224,949	220,408
使用權資產		97,346	120,91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002
		<u>870,791</u>	<u>805,870</u>
流動資產			
存貨		42,178	30,870
發展中待售物業	12	833,218	1,566,12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611,619	213,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	8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262,107	309,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304	52,6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643	15,109
		<u>1,802,123</u>	<u>2,187,9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98,081	340,541
合約負債	16	1,002,240	938,905
借貸	17	207,520	251,012
租賃負債		7,604	5,144
應付稅項		122,261	120,96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1	68
		<u>1,737,747</u>	<u>1,656,639</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4,376</u>	<u>531,2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5,167</u>	<u>1,337,1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94	15,591
遞延稅項負債	<u>54,829</u>	<u>81,175</u>
	<u>69,723</u>	<u>96,766</u>
資產淨值	<u><u>865,444</u></u>	<u><u>1,240,39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650	119,649
儲備	<u>675,859</u>	<u>930,3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799,509</u>	1,049,978
非控股權益	<u>65,935</u>	<u>190,412</u>
權益總額	<u><u>865,444</u></u>	<u><u>1,240,390</u></u>

附註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ii)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物業及文化業務**」)。

2. 編製基礎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當中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7、9及16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有關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
----------------------------------------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有關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 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有關履行合約之虧損性合約成本的 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附屬公司首次採納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 測試中的費用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激勵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的修訂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 作出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己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物業發展及所提供的文化服務。客戶合約之收益乃分拆如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157,691	149,171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	11,455	613,720
互聯網銷售	2,148	-
	<u>171,294</u>	<u>762,89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4,725	2,213
出售廢料收益	3,469	1,376
出售土地收益	2,747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收益	-	117
租金收入	1,179	1,482
其他	3,743	143
	<u>15,863</u>	<u>5,33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及物業及文化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物業及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157,691	11,455	169,146
分部虧損	(291,134)	(119,889)	(411,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11	932	68,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98	3,000	8,39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2,472	263,209	285,6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603,891	2,050,809	2,654,700
分部負債	280,858	1,389,356	1,670,2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149,171	613,720	762,891
分部(虧損)/溢利	(86,370)	184,168	97,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18	1,122	63,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05	1,784	9,98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075	757	5,8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774,096	2,214,553	2,988,649
分部負債	289,806	1,342,479	1,632,285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169,146	762,891
企業及未分配收益	<u>2,148</u>	<u>-</u>
綜合總收益	<u>171,294</u>	<u>762,891</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溢利	(411,023)	97,798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23,863)</u>	<u>(58,316)</u>
年內(虧損)/溢利	<u>(434,886)</u>	<u>39,48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2,654,700	2,988,64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8,214</u>	<u>5,146</u>
綜合總資產	<u>2,672,914</u>	<u>2,993,79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1,670,214	1,632,285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37,256</u>	<u>121,120</u>
綜合總負債	<u>1,807,470</u>	<u>1,753,40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177	2,717
中國	<u>869,614</u>	<u>803,153</u>
	<u>870,791</u>	<u>805,87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利息開支	20,315	20,338
可換股債券估計利息開支	-	1,57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利息開支	-	2,893
租賃利息	1,727	1,575
	<u>22,042</u>	<u>26,385</u>
減：利息資本化	(12,400)	(13,434)
	<u>9,642</u>	<u>12,95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90,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6,046
遞延稅項抵免	(21,054)	(22,955)
	<u>(21,050)</u>	<u>73,492</u>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稅務優惠，可於報告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5%。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180	1,200
銷售成本	156,580	461,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319	64,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92	10,991
存貨撇銷	993	–
存貨減值	19,8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2,440	–
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43,30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8,784	1,77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617	513
商譽減值虧損	2,741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10,3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70	52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15,70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9,377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13,909	5,9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u>65,544</u>	<u>68,191</u>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1,55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25,198,000港元(經審核))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214,571,508股(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1,196,485,700股(經審核))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7,695
貨幣調整	<u>12,71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0,408
減值虧損	(2,741)
貨幣調整	<u>7,28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224,949</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224,949</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220,408</u></u>

12. 發展中待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9,488
添置	304,516
竣工及已售物業	(309,043)
貨幣調整	<u>(8,83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66,127
添置	376,846
轉入投資物業	(258,502)
終止收購一塊土地而終止確認	(848,262)
減值虧損	(43,303)
貨幣調整	<u>40,31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833,218</u></u>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持有位於廣西南寧的發展中待售物業提供擔保，賬面值為約272,477,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3,968	109,854
減：減值虧損	(5,054)	(14,524)
	<u>38,914</u>	<u>95,330</u>
應收票據	-	734
應收增值稅	62,997	88,621
其他應收稅項	1,073	597
來自終止收購一塊土地之退款	439,270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	69,365	28,409
	<u>611,619</u>	<u>213,691</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對於國有企業客戶或已提供擔保之客戶，本集團給予平均賒賬期30至60日；而所有其他客戶均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8,137	33,758
61至90日	1,218	7,682
90日以上	19,559	54,624
	<u>38,914</u>	<u>96,064</u>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使用全年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60日內	超過60日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39%	
應收金額	17,711	2,196	11,021	13,040	43,968
虧損撥備	-	-	-	(5,054)	(5,0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10%	28%	
應收金額	42,724	4,056	17,788	46,020	110,588
虧損撥備	-	-	(1,778)	(12,746)	(14,524)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南昌市容州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資本注資完成前向其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乃由其資產及未分配利潤作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2,929	91,9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6,461	171,5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8,691	77,005
	<u>398,081</u>	<u>340,541</u>

以下為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7,041	40,939
61至90日	1,488	6,987
90日以上	44,400	44,023
	<u>82,929</u>	<u>91,949</u>

16. 合約負債

披露收益相關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總額	<u>1,002,240</u>	<u>938,905</u>	<u>1,228,995</u>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 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			
–二零二一年	-	751,664	
–二零二二年	<u>1,026,276</u>	<u>236,246</u>	
	<u>1,026,276</u>	<u>987,91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確認收益		<u>1,517</u>	<u>603,833</u>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因營運而增加		33,176	207,303
轉移合約負債至收益		<u>(1,517)</u>	<u>(554,016)</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而須轉讓產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17.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2,520	166,012
其他借貸		
—無抵押	85,000	85,000
	<u>207,520</u>	<u>251,01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持有位於廣西南寧的投資物業及發展中待售物業提供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171,5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約272,4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4,711,000港元)。

其他借貸8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各年度之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各年度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借貸：		
定息	<u>8.00%–8.5%</u>	<u>8.00%–8.5%</u>

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207,520</u>	<u>251,012</u>

18.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462</u>	<u>40,435</u>

1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個物業項目中部分住宅單位延遲交樓。住宅單位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交付給客戶。本集團已根據銷售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就延遲交樓罰款撥備41,16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年內，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參照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年內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同比增長1.6倍。家電市場亦走出疫情陰霾，按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發佈之《2021年中國家電市場報告》，中國家電市場整體基本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全年零售額達到人民幣8,811億元，同比增長5.7%。整體家電市場零售額之52.9%為線上銷售，連續兩年佔比超過50%。隨著中國消費市場復甦及新能源產業良好發展，各類輕工業持續增長，進一步推動電池產品市場需求。

年內，本集團不斷尋找更多優質合作夥伴，為多家企業提供不同種類的電池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生產商及電動摩托車生產商)。相對於傳統電池，鋰離子動力電池的市場需求較大，原因為能量密度高、輸出功率大、體積小而重量輕，其應用範疇亦漸趨廣泛，一般可用於電子產品、家用電器及儲能裝置等，預計將成為主流並取代傳統電池。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並為開發汽車電池產品、擴大電動摩托車市場份額、拓展更多不同範疇電子產品、家用電器及儲能裝置之銷路投放更多資源。在原材料價格壓力下，本集團將於執行生產策略時保持謹慎，以進一步提升電池產品的毛利。

於本年六月下旬，本集團位於陝西渭南之一期生產基地，其中一個車間發生火災，無人傷亡。事故中部分生產設備及電池被燒毀，廠房、部分生產設備及電池產品於事件中因燻黑或浸水而受到不同程度之損毀。本年下半年，本集團分批轉移及維修受影響之生產設備。部分生產設備已遷移至二期生產基地並已完成維修，可如常使用。管理層重新審視於報告日期位於一期生產基地的資產，並確定設備可供使用。據此，於火災中遭燒毀之資產已作撇賬處理，而受影響的電池產品則作減值處理，損失金額為約83,330,000元。一期生產基地廠房仍然關閉並已撇賬。本集團已轉移生產活動至二期生產基地，其設備較一期新型、先進，附設更多自動化生產線，生產流水線亦較為流暢，因此，是次事故對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生產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物業及文化業務

按原定計劃，本集團擬移交位於江西南昌之主要物業項目－容州港九城之部份住宅單位。但工程須遵循具體的防疫措施，例如工地進行定期的全面消毒、部分工程人員需按不時修訂的防疫指引，經隔離檢測才能到崗工作。另外，從本年五月開始，中國南方地區普遍受到暴雨影響，江西省於五月份的降雨量創歷史同期新高。種種因素最終導致工程進度未如理想，住宅單位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交樓。因此年內未錄得移交容州港九城住宅單位之收入。由於南昌物業市場低迷，年內已確認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值虧損約43,303,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項目為位於廣西南寧之鳳翔台－容州文化中心，鄰近青秀山國家5A級景區，與市內商圈相連，生活配套完善，交通網絡四通八達。鳳翔台已於二零一九年下旬展開預售，可供出售的住宅單位已被認購完畢，銷情理想。項目目前已部分完工，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交付單位。

另外，本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賣方」）達成共識，終止一項二零一八年溧水區一幅商住地塊之土地交易。該地塊佔地面積為104,600.43平方米，原定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綜合社區。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承諾為溧水區引進不少於十名具有與賣方相關各方認可，擁有特定資格和專業知識的海外、台灣、香港或澳門新能源專家。由於最終被接納之新能源專家少於十位，雙方相互同意終止是次收購，賣方將分階段向本集團退還有關的全部代價金額及稅項，本集團因此虧損約5,811,000港元，主要為設計費、勘察費及其他項目費用。更多資料可參考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考慮到近期房地產市場狀況及中國監管漸緊的趨勢，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房地產的發展潛力，並對是否繼續其房地產發展業務持審慎態度。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各地經濟活動復甦，市況向好，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國際研發團隊的學術和實業背景，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並以家電及電動摩托車電池為目標，研發更多電池產品，務求於競爭日益激烈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中佔一席位。於動盪的國際形勢及COVID-19疫情影響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同時積極抓緊其他業務機遇，最終實現平衡而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財務回顧

收益與毛利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將我們的電池產品應用於不同的領域。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至約157,6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9,17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我們的戰略，使客戶基礎多元化，同時降低間接成本及推廣更高效的工作環境，以進一步提高電池產品的毛利。

物業及文化業務

年內，由於上述容州港九城的延遲交付，並無錄得來自交付住宅單位的收益。物業分部的收益來自商業單位及停車場車位的銷售，金額約為537,000港元。而在上一年，所錄得收益為603,833,000港元，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為66,640平方米。

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終於穩定下來後，主題博物館重新開放，並進行更多展覽，文化業務的收益輕微增加至約10,9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87,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至約15,8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31,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廢料收益增加約3,4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6,000港元)及政府補助增加至約4,7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3,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14,679,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約15,309,000港元相若。該開支大部分乃員工成本約7,1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72,000港元)以及差旅及酬酢開支約3,3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3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162,930,000港元增加至約354,053,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本集團位於陝西渭南的生產基地發生火災，導致若干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撇銷及減值，總額約為83,330,000港元；(ii)發展中待售物業的減值虧損約為43,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以反映其可變現淨值；(iii)就延遲交樓物業單

位撥備罰款約41,1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iv)經考慮未來業務模式的最新規劃以及附屬公司預期未來溢利較低後作出的商譽減值約2,7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v)鑑於收回投資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全部減值約10,3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扣除年內資本化利息後減少至約9,6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51,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已結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計息部分以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4.83港仙(二零二零年：2.11港仙)。

預期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286,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6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23.9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4%)。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8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504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年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5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191,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物業及文化業務的買賣以人民幣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外匯兌換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以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存在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9。

資產抵押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配售價完成配售40,008,000股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5,64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包括結清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有關配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吳家榮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田鋼先生自盛司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田鋼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及在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欣然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初爆發，在中國跨省進出受到限制。據此，本集團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曾短暫關閉並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恢復營業。但隨著中國國內多地出現零星病例，當地政府實施即時出行限制及隔離檢疫政策，進出國內城市仍然受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中國之實地工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如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為了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信息以便作出投資決定，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後，將作出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當中將載列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比較。亦會就於審核程序中之任何其他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